JAN272025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35427293 日期：2025年1月27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拥有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也未能证明他满足十项法规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此事现根据 8 C.F.R. § 103.3 提交至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证明资格的责任。本法第291条；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要符合这一移民类别的资格，法规要求提交方证明：

- 该外国国民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享有杰出能力；
- 他们寻求进入该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以及
- 该外国国民进入美国将在未来实质性惠及该国。

本法第203(b)(1)(A)(i)-(iii)条。“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

实施法规 8 C.F.R. § 204.5(h)(3) 规定了多步骤分析。在第一步中，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国际上对其领域内成就的认可。

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 8 C.F.R. § 204.5(h)(3)(i)-(x) 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便进入第二步，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1121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加以考虑）；另参见 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4 (5th Cir. 2022)。

II. 分析

申请人是按摩治疗师。我们首先注意到，机构系统显示申请人在驱逐令之后已被驱逐出美国。但在该驱逐之后，他未补充记录说明他打算如何在所主张的专业领域继续在美国工作。本法第203(b)(1)(A)(ii)条，8 C.F.R. § 204.5(h)(5)。虽然这一可能的缺陷不会作为我们对其上诉裁决的主要依据，但它仍是一个未决问题，申请人应准备在今后与本申请或为该移民类别提交的任何其他申请相关的任何程序中予以解决。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他必须满足 8 C.F.R. § 204.5(h)(3)(i)-(x) 中至少三项替代法规标准。在审理主任面前，申请人声称他满足了四项法规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其中一项与评判他人工作相关的标准，但未满足与会员资格、原创贡献、领导或关键角色、或高薪或报酬相关的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他满足审理主任拒绝认定的证据标准，包括首次主张会员资格。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我们认定他未能证明符合这一限制性移民类别的资格。

1. 8 C.F.R. § 204.5(h)(3)(ii) 项下的协会会员资格。

在审理主任面前，申请人未主张其符合该标准。审理主任似乎错误地将申请人在回应证据请求时提交的全国按摩治疗师联合会证书视为该标准下的证据。但申请人意图将该证书适用于其在领导或关键角色要求下的主张。由于申请人在审理主任面前未主张该标准下的资格，他不能在上诉中首次提出。参见 Matter of Furtado, 28 I&N Dec. 794, 801-02 (BIA 2024)（当提交方已被告知所需证据并在否决前获得合理机会向记录提供该证据时，拒绝在上诉中考虑新的资格主张或证据）。即使情况并非如此，申请人在上诉中提交的许多资格主张

仅是书面论证意见中的断言，他未描述用以佐证这些主张的证据。例如，他未详细说明全国按摩治疗师联合会接纳的批准程序。

申请人未提交符合该标准字面要求的证据。

2. 8 C.F.R. § 204.5(h)(3)(v) 项下的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此处的主要要求是申请人在其领域的贡献是原创的，且达到该领域重大意义的水平，而非仅对某一项目或某一组织具有意义。参见 Amin, 24 F.4th at 394（引用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4 (D.D.C. 2013)）。法规用语“ 重大意义 ”并非多余，因此具有某种含义。Nielsen v. Preap, 586 U.S. 392, 415 (2019)（认定法规中的每个词和每项条款均应赋予效力，不应无必要地给予使其重复另一条款或毫无后果的解释）。此外，申请人的贡献必须已经实现，而非潜在的、未来的改进。重大意义的贡献意味着申请人的工作已显著影响该领域。申请人必须提交满足所有这些要素的证据，以符合该标准的字面要求。

申请人在该标准下开始其论证，质疑审理主任对上一段所引 Visinscaia 判决的适用。申请人主张 Visinscaia 意见并未反映其需要证明对整个领域的影响。对该意见的审查显示，本办公室曾指出所提供的证据未“ 提供关于 Visinscaia 的舞蹈技术对整个领域影响的具体信息 ”。法院同意我们在此适用法规条款的方法，并维持了我们根据该标准作出的认定。因此，申请人的观点不具说服力。

我们注意到本案与 Visinscaia 存在某些相似之处。两位申请人均主张其在所主张的杰出能力领域内的技术是该标准下资格的依据。但申请人——与 Visinscaia 中的外国国民非常相似——未能证明其所谓特殊技术的影响。在 Visinscaia 中，是她未能以佐证证据充分支持其重心转移技术，而对于本申请人，则是其融合传统泰式按摩与现代治疗程序的适应性方法。

在上诉中，申请人指出了原始申请中的若干附件，但他未用任何识别性附件编号系统标注原始申请中的任何证据。更重要的是，除了未告知我们申请人在该标准下所依赖的证据是什么之外，他也未解释每项证据如何支持其资格主张。相反，他仅列出证据并声称其表明他的方法已被讨论和赞扬，且该领域的其他人使用这些方法。这使本办公室无法确信地定位所引证据，并妨碍我们判断其是否符合法规要求。

提交方有责任告知我们下级实体犯了哪些错误，以及其主张和证据如何满足哪些资格要求。Nolasco-Amaya v. Garland, 14 F.4th at 1012-13；Spear Mktg., Inc. v. BancorpSouth Bank, 791 F.3d 586, 599 (5th Cir. 2015)；S.E.C. v.

Thomas, 965 F.2d 825, 827 (10th Cir. 1992)；另见 Harolds Stores, Inc. v. Dillard Dep't Stores, Inc., 82 F.3d 1533, 1540 n.3 (10th Cir. 1996)（认定：当案卷中的证据卷帙浩繁时，上诉人必须提供对案卷的具体引用）；Uli v. Mukasey, 533 F.3d 950, 957 (8th Cir. 2008)（引用 Matter of D-I-M-, 24 I&N Dec. 448, 451 (BIA 2008)，并指出当案件包含大量背景材料时，有必要具体指明其得出结论所依据的材料）。

真相的认定不能仅凭证据的数量，而应凭其质量。Chawathe, 25 I&N Dec. at 376（引用 Matter of E-M-, 20 I&N Dec. 77, 80 (Comm'r 1989)）。在此，申请人未能满足其举证责任，该责任既包括初始的举证义务，也包括最终的说明责任。Matter of Y-B-, 21 I&N Dec. 1136, 1142 n.3 (BIA 1998)。

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其贡献在该领域具有足够显著的影响，因此其未满足本项标准的要求。

3. 高薪或显著高报酬

在此，该法规要求：“ 证明该外籍人士就其服务所获薪酬或其他显著高报酬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员而言属于高薪的证据。 ”8 C.F.R. § 204.5(h)(3)(ix)。申请人提供了与其2022年年收入相关的证据。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本项标准的要求。具体而言，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依赖平均工资的比较数据，并非那种可以表明其薪酬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员属于高薪的证据。审理主任进一步指出，所提交的支持性证据显示的是与申请人不同职业的收入，因此其部分证据不具相关性。

在上诉中，申请人对审理主任的认定提出异议，声称其收入显著高于其领域内绝大多数专业人士。然而，审理主任已解释为何该陈述不足以满足本项标准的要求。且申请人未回应审理主任关于其提供的证据涉及与其自身不同职业的认定。

就目前案卷所呈现的情况而言，申请人未提交符合本项标准明文要求的证据。

4. 其他标准

我们认定，尽管申请人满足了评审标准，但其未满足关于会员资格、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或高薪或显著高报酬的标准。虽然其在上诉中主张并提交了关于在8 C.F.R. § 204.5(h)(3)(viii)项下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另一项标准的证据，但我们无需就该项额外理由作出决定，因为其在数量上无法满足所要求的标准数目。

由于申请人无法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三项标准的初始证据要求，我们保留其余问题不作处理。Patel v. Garland, 596 U.S. 328, 332 (2022)（引用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认定：机构无需就对于最终决定并非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粹咨询性的认定 ”））；另见 Matter of Larios-Gutierrez De Pablo & Pablo-Larios, 28 I&N Dec. 868, 877 n.8 (BIA 2024)（在申请人本已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我们亦无需提供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中所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符合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中所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对案卷进行了整体审查，认定其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这一结论。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其面向的是已处于各自领域顶尖的个人，而非正朝着该目标迈进的个人。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定，即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足以体现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 section 203(b)(1)(A)。此外，案卷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属于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之一。见 section 203(b)(1)(A) 及 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理由均作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予以考量。

命令：上诉被驳回。